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本報告以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自二零零一年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是次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本期間」）。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在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下，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SCMP Group Limited，並採納「SCMP 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網上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音樂出版、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康樂會所、教育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 5 項。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合計，均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少於 30%。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 41 至 45 頁財務報告。

### 股息

本期間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特別股息每股 10 港仙以及從繳入盈餘賬中派發中期股息分派每股 8 港仙。本公司董事建議本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 75 頁。此外，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曆年以及過往曆年之有關摘要亦刊載於第 76 頁。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見賬目附註第 15 項。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 30 項。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 30 項。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細節，見賬目附註第 22 項。所有銀行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全部清還。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 24 項。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見賬目附註第 25 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期間共作出 666,898 港元之慈善捐獻。

**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                  |
|---------------------------|------------------|
| 郭孔演先生                     | 主席               |
|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 副主席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 副主席              |
| 夏佳理先生 *                   |                  |
| 邱繼炳博士                     |                  |
| 郭孔輔先生                     |                  |
| 利定昌先生 *                   |                  |
| 李國寶博士 *                   |                  |
| Paul J. C. Bush 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逝世) |
| Lindley J. Holloway 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 Owen R. Jonathan 先生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退任)  |

\*獨立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夏佳理先生及邱繼炳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議

本期間舉行之董事會議次數 (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及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
| 郭孔濱先生                     | 6     | 6    | 3       | 3**  | 2       | 1**  |
|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 6     | 3    | -       | -    | -       | -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 6     | 5    | -       | -    | -       | -    |
| 夏佳理先生                     | 6     | 2    | 3       | 2    | 2       | 2    |
| 邱繼炳博士                     | 6     | 4    | -       | -    | -       | -    |
| 郭孔輔先生                     | 6     | 5    | -       | -    | -       | -    |
| 利定昌先生                     | 6     | 6    | 3       | 3    | 2       | 2    |
| 李國寶博士                     | 6     | 3    | -       | -    | -       | -    |
| Paul J. C. Bush 先生        | 5     | 4    | 3       | 3    | 2       | 2    |
| Lindley J. Holloway 先生    | 4     | 3    | -       | -    | -       | -    |
| Owen R. Jonathan 先生       | 1     | 0    | -       | -    | -       | -    |

\* 為本期間該董事在職時舉行會議之次數

\*\* 應委員會之邀請而出席

## 董事股份權益

### (1)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第 29 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之股份如下：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總數          |
|---------------------------|---------|--------------|--|-------------|
|                           |         | 公司權益         |  |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 100,000 | -            |  | 100,000     |
| 邱繼炳博士                     | -       | 106,294,000* |  | 106,294,000 |
| 李國寶博士                     | 100,000 | -            |  | 100,000     |

\* 被視作公司權益之 106,294,000 股股份權益乃由邱繼炳博士透過(i) MUI Media Ltd.持有 89,794,000 股股份及(ii)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 16,500,000 股股份。

###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以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登記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股份權益，並詳列於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第 16(1) 條規定之登記冊內：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 Kerry Media Limited       | 524,730,000*   |
| Kerry 1989 (C.I.) Limited | 525,036,000**  |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 594,576,000*** |
| Kerry Group Limited       | 594,576,000    |

\* Kerry Media Limited 所持有之 524,730,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及 Kerry Group Limited 各自之權益重複。

\*\* Kerry 1989 (C.I.) Limited 所持有之 525,036,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及 Kerry Group Limited 之權益重複。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594,576,000 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 Kerry Group Limited 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第 16(1) 條而予以登記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簡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獲股東通過。該計劃為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授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予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及(ii)不少於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 90%，兩者取其較高者。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之一年內或該計劃生效日期十年屆滿 (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後行使。該計劃之尚餘有效限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為不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上限之 25%。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之 10%。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157,835,499 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之 9.12%。

該計劃之規則將根據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作出修訂。建議之修訂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2)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結算日，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摘要如下：

|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18,333,500 |
| 於本期間授出            | 1,045,000  |
| 於本期間行使            | 1,435,000  |
| 於本期間失效            | 6,063,000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11,880,500 |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細節如下：

##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br>七月一日<br>尚未行使 | 於本期間<br>授出 | 於本期間<br>行使 | 於本期間<br>失效 |                               |
|                         |            |                            |            |                        |            |            |            |                               |
| Owen R.<br>Jonathan 先生* | 02/08/1999 | 02/08/2000<br>- 27/10/2007 | 港元<br>5.00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11/01/2000 | 11/01/2001<br>- 27/10/2007 | 5.51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br>七月一日<br>尚未行使 | 於本期間<br>授出 | 於本期間<br>行使 | 於本期間<br>失效 |                               |
| 02/08/1999 | 02/08/2000<br>-27/10/2007 | 港元<br>5.00 | 3,885,000              | -          | 1,193,000# | 486,000    | 2,206,000                     |
| 11/01/2000 | 11/01/2001<br>-27/10/2007 | 5.51       | 4,483,500              | -          | 242,000#   | 1,817,000  | 2,424,500                     |
| 20/04/2000 | 20/04/2001<br>-27/10/2007 | 6.05       | 9,565,000              | -          | -          | 3,360,000  | 6,205,000                     |
| 28/06/2001 | 28/06/2002<br>-27/10/2007 | 4.95*      | -                      | 1,045,000  | -          | -          | 1,045,000                     |
|            |                           |            | 17,933,500             | 1,045,000  | 1,435,000  | 5,663,000  | 11,880,500                    |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之收市價為 5.00 港元。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80 港元。

鑑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高，故本公司並無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評估。

###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合約中，均無個人重大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或任何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購股及債券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期間參與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得利益。

###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交易，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之交易：

-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釋義）Kerry Group Limited（「Kerry Group」）之附屬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i) 物流服務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物流」）（Kerry Group 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南華早報零售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為其包點工房店舖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存貨管理、運送及有關服務（「物流服務」）。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已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零售於本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58,601 港元。
- (b) 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南華早報零售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其健怡坊店舖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業務重組，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已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並轉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tailcorp Limited（「Retailcorp」）提供物流服務（如下述）。南華早報零售於本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627,899 港元。

Retailcorp 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Retailcorp 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其健怡坊店舖提供物流服務。Retailcorp 於本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672,535 港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精華貿易」）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精華貿易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其提供物流服務。精華貿易於本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245,955 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博益出版」）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博益出版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為其提供物流服務。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新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延續該物流服務。博益出版於本期間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691,544 港元。

## (ii) 運輸和配送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公司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imited (「SCMP Publishers」) 與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嘉里配送」) (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SCMP Publishers 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為其報章業務提供運輸及配送服務。SCMP Publishers 於本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 2,612,400 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已就上述第(1)(i)(b)至(1)(i)(d)以及(1)(ii)項交易 (「該等交易」) 給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 (「豁免」)，豁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每次發生時無須依照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作出披露。依照該項豁免之要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b)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沒有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之 3% (「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定：

- (a)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沒有超過金額上限；及
  - (d) 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2)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 Aet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於當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 SCMP Recreation Clubs Limited (「SCMP Recreation Club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買方，以出售其康樂會所業務。SCMP Recreation Clubs 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博藝體運有限公司－博藝會之營運公司；德藝會有限公司－德藝會之營運公司；以及 Star Attractions Limited－主辦文娛課程之營運公司。

由於買方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前僱員，而該前僱員於在職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買方訂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 27,855,000 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乃依照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出版產權評估**

遵照本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 (「上市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 American Appraisal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集團之出版產權《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釐定估值為 44 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上述估值作為彼等對上述出版產權之年度評估。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版產權須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故上述評估並無反映在財務報告內。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在計算其資產值及綜合資產值作為上市規則第 14.04(4)條及第十四章之普通用途時，可將上述出版產權評估計算在內。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有關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董事利定昌先生及夏佳理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郭孔輔先生(代替已故之 Paul J.C. Bush 先生)。截至本報告日，該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董事利定昌先生及夏佳理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郭孔輔先生(代替已故之 Paul J.C. Bush 先生)。截至本報告日，該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於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